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至技專校院進行實習課程合作計畫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習課程合作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- (一)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4 條。
 - (二)、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。

- 二、目的：為結合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、技專校院（以下簡稱科大）與合作廠商的資源，以建置本校與科大及產業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 - (一)、使本校學生得以使用科大端更新、更完整的職場情境及設備。
 - (二)、擴展本校各職業類科之實務教學資源。
 - (三)、增加學生認識產業發展的現況，提早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。
 - (四)、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學、就業之機會。
 - (五)、建立並增強本校與科大間之合作、交流機會。
 - (六)、透過科大端之協助，建立本校與產業界之實質實習合作方式。

- 三、實施時間：各學年度擇一至二日到合作科大進行實習課程。
 - (一)、一日之課程：上午至科大端參觀、上課，下午至業界參訪實習。
 - (二)、二日之課程：一日至科大端參觀、上課，一日至業界參訪實習。
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校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應用外語科二年級所有學生、實用技能學程三個年級所有學生。

- 五、合作對象：
 - (一)、國際貿易科：明志科技大學·經營管理系。
 - (二)、資料處理科：育達科技大學·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。
 - (三)、應用外語科：中華科技大學·航空服務管理系。
 - (四)、銷售事務科：高一·育達科技大學·時尚造型設計系。
高二·元培科技大學·產業與管理學院。
高三·健行科技大學·商學院、管理學院。
 - (五)、商用資訊科：高一·育達科技大學·時尚造型設計系。
高二·育達科技大學·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。
高三·元培科技大學·產業與管理學院。
高三·健行科技大學·商學院、管理學院。

六、合作對象篩選：合作對象由本校實習處協同各職科科主任、教務處實用技能組長負責聯絡、接洽、簽訂合作計畫書，變更時亦同。

各科（組）應於每學年度合作實習課程結束後，於教學研究會進行檢討，以決定是否更換合作對象。合作對象之篩選原則建議如下。

- (一)、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技專校院。
- (二)、以商管群及外語群為辦學重點之技專校院。
- (三)、桃竹苗區技專校院。
- (四)、國立技專校院。
- (五)、辦學優良之技專校院。
- (六)、辦理產學合作績優之技專校院。

七、實習課程內容：

- (一)、國際貿易科：全球商務學習、網路行銷、中小企業服務與創新、職場實習參訪（至與明志科技大學合作之產業界實習參訪）。
- (二)、資料處理科：RPG 冒險遊戲製作、影音編輯與製作、職場參訪（至與育達科技大學合作之產業界實習參訪）。
- (三)、應用外語科：模擬客艙空服訓練、模擬機體驗、美姿美儀教學、過境旅館實習、職場參訪（至與中華科技大學合作之產業界實習參訪）。
- (四)、實用技能班：至合作科大商管群相關科系進行實習課程、瞭解各校系課程內容及科大簽約之實習廠商、職場美儀、職場參訪（至與育達、元培、健行科技大學合作之產業界實習參訪）。

八、實習輔導事項：

- (一)、實習前輔導：各科實施合作實習課程前，由各科主任協同合作科大之負責人，一起進行課前講習，讓學生認識合作對象之學校現況，並事先瞭解課程內容，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念，維護本校的優良校譽，並增進與各科大間日後進行更深層合作的機會。
- (二)、實習中輔導：除各合作科大所支援之教授、畢業校友，負責課程進行及秩序管理外，本校隨隊教師亦應隨班協助輔導學生，對表現不佳之學生個人或班級，於課程結束返校後，由實習處統一進行輔導。

九、本計畫經職業類科各教學研究會、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